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	6
2.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6
2.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7
3 灾害救助准备	7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8
4.1 灾情信息报告	8
4.2 灾情信息发布	10
5 区级应急响应	11
5.1 一级响应	11
5.2 二级响应	15
5.3 三级响应	19
5.4 四级响应	21
5.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6 响应联动	23
5.7 响应终止	24
6 灾后救助	2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4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5
6.3 冬春救助	27
7 保障措施	28
7.1 资金保障	28
7.2 物资保障	28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0
7.5 人力资源保障	30
7.6 社会动员保障	31
7.7 科技保障	32
7.8 金融保障	32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33
8 附则	33
8.1 奖励与责任	33
8.2 预案管理	34
8.3 预案解释	34
8.4 预案实施时间	34
9 附件	34

1. 风险评估结果	35
2. 预案体系与衔接	36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联络表	37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市区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宝鸡市渭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裂缝、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

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辖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2.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开展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履行有关职责。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地震）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重点涉灾部门要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和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同时，做好灾情信息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有关涉灾部门应在第一时间（10分钟内电话、半小时内书面）将本行政区域（行业）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辖区内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视情通报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2 灾情续报。灾害过程结束前，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每日 8 时前将本行政区域（行业）内前一日 24 时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0 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镇（街）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向相关部门

通报。

4.1.4 对于旱灾害，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较大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1.5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害预警响应和灾害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提供发布信息内容，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区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

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灾害损失达不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响应条件的，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各镇（街）具体实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上；
- (4) 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1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

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镇（街）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并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镇（街）、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 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同时，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级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镇（街）、有关单位申请和对灾情的核查评估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交警渭滨大队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投入救灾力量。渭滨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联系上级、社会、企业等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救灾工作。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警渭滨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救灾工作需要和请求，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聚力服务保障。根据部门职责和救灾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

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数据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林业（水利）局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镇（街）、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6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

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区委、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灾情商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指派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组织或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

（3）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9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同时，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

指示，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维护；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根据部门职责和救灾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数据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住建局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林业（水利）局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受灾镇（街）和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

镇（街）、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副区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副区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副区长）及时组织受灾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

(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指派的负责同志）带队，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组织或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

(3) 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保

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区卫健局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和有关部门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受灾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救灾工作的工作部署，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

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局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和有关部门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镇（街）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

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当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向相关镇（街）通报，所涉及镇（街）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区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受灾镇（街）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受灾镇（街）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台账。

6.1.3 受灾镇（街）通过《国家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录

入受灾困难群众基本信息，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会同区财政局向上级申请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做好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通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备案。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备案。

6.2.2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指导受灾镇（街）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2.3 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功能，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按照中省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拨中省市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及损坏住房的维修加固。

6.2.5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涉及的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7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普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户数和间数，各级投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数量、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恢复重建取得的成效，恢复重建户搬入新居情况，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6.2.8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

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由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统计、评估全区范围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受灾镇（街）在10月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需冬春救助人员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5日前通过《全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系统》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6.3.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10月25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冬春救助资金请示。并根据受灾镇（街）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镇（街）根据区级资金补助方案，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填写《渭滨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已救助人口一览表》台账，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会同区财政局“一卡通”兑付中心，依据区“一卡通”管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宝渭惠补办发〔2023〕1号）规定，将救助资金拨付到被救助对象的惠民惠农“一卡（折）通”。救助资金发放的全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4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受灾镇（街）申请，视情调拨衣被等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区政府和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本部门财政预算。

7.1.1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原则预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对灾情和救灾资金进行核定，以满足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2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增加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镇（街）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应统筹考虑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区发改局要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的储备规模、当年储备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应急抢险救灾装备物资需求等情况，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更新必要物资，保证能够满足全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同时，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各镇（街）根据自身实际，也应建立救灾物资储备更新、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度。

7.2.3 区发改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保障救灾物资的及时装卸、流转。

7.2.4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数据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通信运营企业在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情况下，制定通信保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内外通信联络，及时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保障通信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区委、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自行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镇（街）要加强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建设，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各镇（街）、村（社区）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镇（街）、村（社区）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健全覆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实行灾害信息员 AB 岗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以渭滨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各镇（街）、村（社区）志愿者队伍为辅，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支撑，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加强各类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地震、气象、测绘、电力、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工作。

7.6.2 建立完善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6.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强化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7.6.4 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运输、疫病防控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指挥系统，综合开发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金融保障

7.8.1 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

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探索推动综合性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加强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综合减灾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9.2 组织开展各级自然灾害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3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镇（街）、有关部门每年应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适时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开展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救助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

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各镇（街）预案修订完成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风险评估结果
2. 预案体系与衔接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中心相关单位联络表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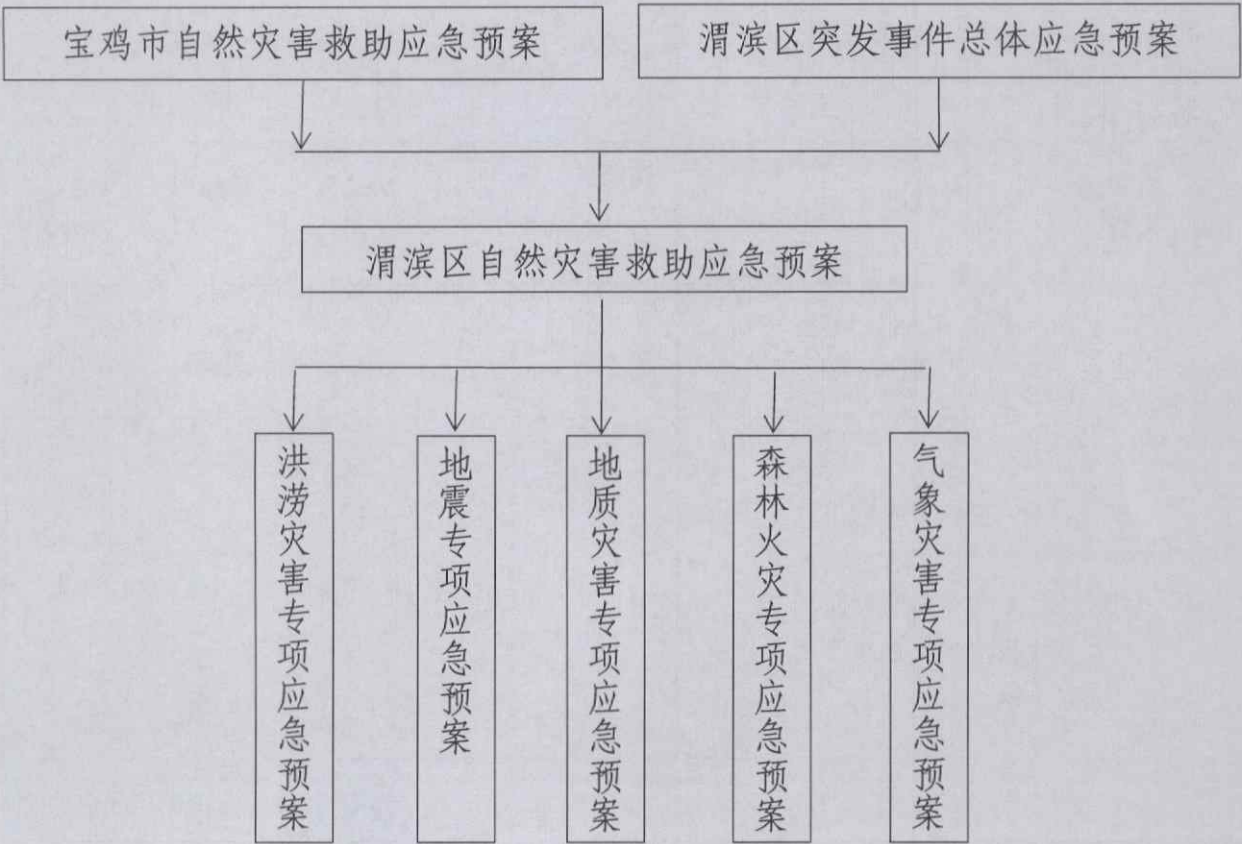
风险评估结果

经对渭滨区行政区域内各镇（街）、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实地调研，选取相对风险分析法—LEC 法对渭滨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通过系统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主要风险	区域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影响范围	主要后果
		L	E	C	D			
洪涝灾害	河流、山谷城镇（街）道低洼处	3	3	15	135	三级	低洼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地质灾害（滑坡、崩塌）	陈家堡滑坡、密院滑坡、夏研壑、李家塆二组滑坡、李家塆一组滑坡及峪泉滑坡等区域的滑坡	1	6	40	240	二级	周边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地震灾害	各区域	1	2	40	80	四级	各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气象灾害（暴雨、暴雪、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	各区域	1	6	7	42	四级	各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森林火灾	秦岭北麓	0.5	6	15	45	四级	周边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预案体系与衔接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政府	总值班室	0917-3214147 (值班) 0917-3128592 (传真)	
		区应急局指挥中心	0917-3219907 (值班) 0917-3128153 (传真)	
		区政府办	0917-3215775 0917-3128052 (传真)	
2	区委宣传部		0917-3128113 (值班)	
3	区委社工部		0917-3128560 (值班)	
4	区人武部		0917-8956220 (值班)	
5	区发改局		0917-3128175 (值班)	
6	区教体局		0917-3212199 (值班)	
7	区工信局		0917-3128158 (值班)	
8	公安分局		0917-3323100/3323122 (值班)	
9	区民政局		0917-3668676 (值班)	
10	区财政局		0917-3253928 (值班)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917-3217320 (值班)	
12	生态环境分局		0917-3223132 (值班)	
13	区住建局		0917-3128540 (值班)	
14	区交通局		0917-2668765 (值班)	
15	区农业农村局		0917-3128380 (值班)	
16	区商务局		0917-3128225 (值班)	

序号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7	区文旅局	0917-3128366（值班）	
18	区卫健局	0917-3128193（值班）	
19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0917-3128583（防灾救灾股）	
20	区市场监管局	0917-3250595/3250287（值班）	
21	区林业（水利）局	0917-2834823（值班）	
22	区统计局	0917-3128355（值班）	
23	区数据局	0917-3128515（值班）	
24	区气象局	0917-3622089（值班）	
25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	0917-3323119（值班）	
26	渭滨交警大队	0917-3213512（值班）	
各镇（街）联系电话			
27	高家镇	0917-2792267（值班）	
28	神农镇	0917-3801234（值班）	
29	石鼓镇	0917-2792106（值班）	
30	马营镇	0917-2792041（值班）	
31	八鱼镇	0917-6735376（值班）	
32	金陵街道办	0917-3330062（值班）	
33	经二路街道办	0917-3329550（值班）	
34	清姜街道办	0917-3576635（值班）	
35	姜谭路街道办	0917-3500565（值班）	
36	桥南街道办	0917-3786150（值班）	

附件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1) 灾害信息接报表

灾害信息接报表			
接报表编号: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电话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地点	
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	
人员伤亡情况			
灾害简述	(受灾人口数、户数; 对应农作物亩数、基础设施等; 直接经济损失等)		
已经采取的 应急措施			
备注 (其它应该报告 的情况)			

接报人:

联系电话:

接报日期:

(2) 灾害信息报告表

灾情信息报告（初报、续报、核报）								
报告单位：（盖章）				接报表编号：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类型（灾种）				
灾害发生地点				响应级别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人	失踪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灾害简述	一、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简要叙述灾害的起因、包括气象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 统计辖区造成 个村受灾（村名称）；受灾人口 户 人（其中紧急转移安置数）；农作物受灾面积数，（其中：成灾亩数、绝收亩数）折合对应（ 公顷数），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亩数；倒损房屋（其中：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间数、户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其中：房屋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设施损失、其他损失）。 二、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及预测。 简要叙述灾害的发展态势。							
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及救灾情况	三、救援处置及响应情况。动用力量的处置、救灾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处置措施建议等。							
备注 （其它应该报告的情况）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3) 灾害信息发布表

灾害信息发布表								
关于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的发布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地点								
灾害涉及规模								
灾害主要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人	失踪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自然灾害基本情况	一、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简要叙述灾害的起因、包括气象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 统计辖区造成 个镇 村受灾（镇村名称）；受灾人口 户 人（其中紧急转移安置数）；农作物受灾面积数，（其中：成灾亩数、绝收亩数）折合对应（ 公顷数），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亩数；倒损房屋（其中：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间数、户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其中：房屋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设施损失、其他损失）。 二、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及预测。简要叙述灾害的发展态势							
应急救援处置，当前恢复进度及响应情况	动用力量的救援处置、救灾恢复情况、响应等级等							
下一步的处置措施及建议	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处置措施建议等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盖章）

(4) 关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年*月*日以来，我区发生*灾害类型，造成**灾害频发、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群众房屋倒塌损坏、基础设施损毁。据统计，目前共造成我区**镇（街）等**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一般损毁房屋**户**间；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直接经济损失**万元，其中农业损失**万元，房屋损失**万元，基础损失**万元，其他损失**万元。根据《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于**月**日**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织，各镇（街）、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灾情实际紧急组织一切力量深入村组（社区）一线指导、帮助、督促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镇（街）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险情、灾情的发生和发展动态。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领导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同时要立即按规定报告情况。

三、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应急、民政、交通、公安、卫健、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工信、农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抢修损毁道路和电力通讯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时做好预警提示，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四、各镇（街）要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五、根据受灾镇（街）的申请，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抗救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维护群众生命安全的首要目标，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渭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

(5) 关于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年月**日以来，我区发生**灾害，造成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群众房屋倒塌损坏、基础设施损毁严重。**根据《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于**月**日**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实际，紧急组织力量深入村组（社区）一线指导督促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目前灾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救灾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经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本次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自**月**日**时终止。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群众安全，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虽然终止，但救助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各镇街、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绷紧思想之弦，保持高度戒备，不折不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渭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